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处字（2023）05号

贵溪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晴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晴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镇水南邓罗村

一、违法事实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5号）文件要求，经检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贵溪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桶采购（采购编码：JXQTZFCG-2021-023）

存在问题：1、评标专家签到表监督、拆封人员未签名不规范；2、采购方式变更（垃圾桶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存在乱用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贵溪市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采购编码：JXQTZFCG-2021-027）

存在问题：1、评标专家签到表监督、拆封人员未签名不规范；2、备案资料不规范（无验收单）。

项目名称：贵溪市公安局临时身份证制证设备及居民身份证拍照相采购项目（采购编码：JXQTZFCG-2021-019）

存在问题：1、备案资料不规范（评标签到表签名不全）；2、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验收单）。

项目名称：贵溪市公安局特勤队员、巡防队员被装采购项目（采购编码：JXQTZFCG-GX2021-020）

存在问题：1、备案资料不规范（备案文件不规范，未见验收单）；2、信息公告（未见合同公示截图）。

项目名称：鹰潭国际综合港经济区总体规划项目（采购编码：JXQTZFCG-2021-018-1）

存在问题：1、备案资料不规范（未见验收单）；2、信息公告（合同公示不及时）3、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设定水运工程资质，含排他性）。

上述行为违反采购法第 42 条、财库〔2018〕2 号第 16 条、采购法第 27 条、采购法第 41 条、条例第 45 条、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 74 条、财库〔2016〕205 号第 3 部分、采购法第 46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采购法第 22 条、条例第 20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17 条、财库〔2011〕181 号第 3 条。

二、拟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你单位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缴罚款。逾期未缴罚款，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户名：贵溪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账号：128027211000015656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溪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7日